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合计 84.14%股权、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合计 84.14%股权、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合计 84.14%股权、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合计 84.14%股权以及鹤岗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合计 84.14%，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与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泽洲”）、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信义利”）及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5 号）的相关要求，经与圣泽洲、德信义利及北京晋商协商，并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圣泽洲、德信义利及北京晋商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将增加如下内容作为《业绩补偿协议》第 4.9 条：

“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第 4.1 条及第 4.2 条中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系指相关业绩承诺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所获得的对应的交易作价。”

2、各方一致同意，将《业绩补偿协议》第 4.3 条修改为：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公司集团做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相关业绩承诺方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部分股份：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a)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部分应由相关业绩承诺方以现金予以补偿。

b) 若计算的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c) 如果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前款公式计算的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承诺方（即德信义利和圣泽洲）如届时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其股份补偿不足部分，则由其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3、各方一致同意，将《业绩补偿协议》第 4.5 条第一款修改为：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或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符合本协议第 4.3 条规定时，计算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于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股份补偿和回购事宜以及后续股份注销事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股份补偿和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一予以注销。”

4、各方一致同意，将《业绩补偿协议》第 4.8 条修改为：

“如按照本协议确定业绩承诺方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出具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出具的现

金补偿书面上上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